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与市场监管工作有机结合，齐抓并举，依法履职。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1.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依法公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和州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法律法规的“废改立”，及时梳理，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一是根据州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对照州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梳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共13项，于9月底进行了公布。根据县政府《关于补充完善权责清单内容要素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和梳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梳理事项1343项。
2. 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公开办事指南。一是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办企业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发放，线上“一窗通”平台集申请受理、审批核准、结果反馈等环节为一体，整合设立登记、刻制印制、申领发票、就业参保登记、租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申请人只需登录一网（一窗通系统）即可全程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坚持减环节、减材料、压时限、降成本、优服务的工作目标，通过优化工作流程、精简审批要件，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0.5个工作日（4个小时）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各行政许可事项可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在线办理，进驻县政务服务局的窗口都有摆放办事指南及材料提交规范供办事群众使用，并有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帮助。三是减化企业注销登记。继续推进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材料，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企业简易注销的公告期由原来的45天压缩为20天，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当场许可；全面推行“云南省企业注销服务专区平台”应用，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四是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市场主体在申请设立或变更住所时，对企业住所实行书面承诺，填报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作为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完善决策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民主。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分管领导审批行政执法相关事项，主要领导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符合备案条件的及时向司法部门备案。制定并不断完善《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和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等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坚持开展合法化审核。二是坚持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制定了《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等八项制度，对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相关制度对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罚没物品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以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坚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长年坚持聘请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做好诉讼案件办理、行政复议答复、信访回复咨询和相关文件、合同审核，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4.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2022年收到检察院检察建议书5份，司法局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2份，均在时限内进行了答复。按照州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法治建设暨行政执法和案卷评查培训的通知》及县司法局《关于开展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此外做好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和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54人取得《行政执法证》，19人正在申请换证。
5. 加强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职能，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价格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县工作部署，紧盯“四个安全”底线，以落实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为重点，统筹推进执法办案，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年内查处行政处罚案件307件。
6. 积极推进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一系列与市场监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透明、规范、便捷的制度环境，着力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二是依托消费维权、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法治宣传时间节点，通过动员干部职工参与答题活动、播放宣传标语及宣传视频、观看节目、面向监管对象宣传知识等方式积极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三是持续推进普法工作融入日常，通过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等多种形式面向市场主体开展法治宣传，培养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做到日常监管工作、业务指导文件、执法办案等全方位、多角度、分层次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学习。四是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结合市场监管各项业务，积极面向干部职工及监管对象发布曝光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在提升干部职工执法水平的同时引导市场主体以案为鉴守法经营。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能力素质与形势要求有差距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宽、覆盖面广，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多，缺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等领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人员。执法人员无相应专业的学历背景，业务知识体系单一，导致行政执法领域不宽不广，执法办案水平有待提升。

（二）人员配制与任务不匹配、执法队伍青黄不接、经费设备难以保障

市场监管业务点多面广，人员配制与繁重的工作任务不匹配；年轻干部外调、多年不能招考录用新人、近年退休人员集中等等；加之执法经费保障不足，现场执法专用设备配备缺失，执法车辆不足，一定程度上严重影响行政执法工作。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县局党组理论中心组2022年重点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组织干部职工加强对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的学习掌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顶层设计的根本遵循，作为市场监管执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总指引，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思维，统筹协调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在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上提醒告诫各分管领导督促指导分管的股室、片区分局对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事项依法履职，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推进学法培训常态化，在系统内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学习，通过自学、视频学习、法律讲堂等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组织系统内干部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活动，增强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四是积极配合做好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实地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五是积极撰写述法报告完成述法工作，组织召开局务会和全局述法工作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研讨存在的问题，总结安排年度述法工作。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紧紧围绕市场监管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总体目标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二）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重点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风险信息采集研判，及时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重拳打击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风向标”作用，及时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对普遍存在、经常违反的小问题常抓不懈，宽严相济，切实提高市场主体违法的信用成本。

（三）立足智慧监管推进监管方式创新。通过智慧化监管平台的投入使用，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进监管方式创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逐步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保监管方式改革创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四）全面推动落实包容审慎执法机制。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